彰化縣106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特殊教育研習---情緒行為障礙學生

 輔導實務研討計畫

一、依據:彰化縣106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 (一)提供特殊教育教學策略，協助教師解決教學現場遭遇之困境及問題。

 (二)建立特殊教育教學支持系統，透過教師精進學習，提升專業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 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 (三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員林巿員東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 (一)時間：106年7月10(一)上午9時至16時30分，計6小時

 (二)地點:國立員林家商

 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56號 TEL;048-320260

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:彰化縣教師，預計50人(含學員45人，講師2人，工作人員3人)

六、研習內容(詳如課程表)

106/07/10（一）課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訖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／主講人 |
| 08：30-09：00 | 報到 | 員東國小工作團隊 |
| 09：00-12：00 |  特殊教育教學實務〜情障學生輔導個案研討及實務操作(一) | 講師: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鍾國誠理事長助理講師:彰化縣諮商輔導中心陳嘉雯心理師 |
| 12：00-13：30 | 午餐、休息 | 員東國小工作團隊 |
| 13：30-16：30 |  特殊教育教學實務〜情障學生輔導個案研討及實務操作(二) | 講師: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鍾國誠理事長助理講師:彰化縣諮商輔導中心陳嘉雯心理師 |
| 16：30~ | 賦歸 | 員東國小工作團隊 |

1. 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106年6月30日前，逕至**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**報名。
2. 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3. 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4. 預期成效
5. 提升教師進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之能力
6. 強化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實務之能力
7. 附則：

（一）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加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同時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（三）研習開始15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之原服務單位。

（四）為響應環保，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1. 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